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07 年10月11日所人字第1070100378 號函訂定

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所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於本所或執行職務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應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如下。

（一）申訴電話：06-7222080。

（二）申訴傳真：06-7212481。

（三）申訴電子信箱：chun01@mail.tainan.gov.tw。

五、本所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

六、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另一人擔任執行秘書，由本所人事管理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幕僚業務；

其餘委員，由本所主任就本所主管或員工或專家學者聘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得向本所提出申訴；但本所主任為行為人時，應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即送本會當然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被害人或代理人撤回後，再提請申訴者。

（五）對於非適用本要點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二)專案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二)專案小組於調查過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二、本會調查及審議原則如下：

（一）處理性騷擾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及關係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審議工作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本所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暫停其調查及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所命其迴避。

十四、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會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情節重大者，報請本所依法令或工作規則予以懲處，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六、本會對依第十點作成決定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免職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該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本所主任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七、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救濟途徑如下：

(一)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申訴決定書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二)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提出申復：

１．申訴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２．本會之組織不合法。

３．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５．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

６．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７．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

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8．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9．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本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一項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以下簡稱保障法保障對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對第一項第二款申復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亦同。

第一項申訴案件，當事人非保障法保障對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救濟程序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對第一項第二款申復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亦同。

十八、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逾期未結案或當事人不服其申訴決定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市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當事人為保障法保障對象，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十九、本所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定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一、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二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會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